免 徵 娛 樂 稅 申 請 書 （臨時公演）

本　　訂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計　　天，假　　演映　　，因以

□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□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救災
勞軍之用。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 姓 名 ：　　（蓋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